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8月27日巨

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